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劉明光)

局長：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2024年撥出2,000萬元舉行「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規模是否足以吸引大量觀眾以達到成功推廣優質文化之目的？同時，以5年時間撥出1.35億元，以吸引本地演藝團隊及藝術家到大灣區參與創作及演出，平均每年只有2,700萬元的款項，究竟可以資助幾多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參與？這數字是否有市場調查之類的數據支持？

提問人： 劉智鵬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

答覆：

香港將擔任2024年「粵港澳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的主辦城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整合大灣區9+2各城市優秀、具代表性的藝團／藝術家創作及演出的文化藝術精品和演藝項目，預計約100場在灣區舉辦的演出或活動，涵蓋音樂、舞蹈、粵劇、戲劇、藝術展覽、文學及電影，當中包括由康文署策劃的大型開幕節目及巡演節目，以及為藝術節進行整體及廣泛的宣傳和推廣。預計將有約5 000位藝文同業參與，在各個城市舉行的現場節目預計可吸引約14萬入場人次。

此外，康文署參考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前兩個財政年度支援藝團及藝術家到大灣區演出的實際支出計算每年的撥款額及受惠人數，預計利用財政預算案中，為期5年共1.35億元撥款，平均每年可支援約22個藝團合共約1 000名香港藝團及藝術工作者在大灣區演出及舉行文化交流項目。